

三、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

3、赐生命圣灵律（一）

我们祷告：哦，奇妙的主，奇妙的救法！我们满心感恩。主啊，我们常常听到，“不要活在律法之下，要活在恩典之中”，但是我们没有真正的经历。主啊，我们这个人是在律法下出生的，我们人的本相就是要活在律法下来讨你的喜悦的。主，求你拯救我们，拯救我们脱离自己。切求圣灵启示我们，不断提醒我们，到底什么是仪文的旧样，什么是心灵的新样？奉主耶稣基督的名求！阿们！

赞美主，藉着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与主同死，同复活……。因为与主同死，我们死了，脱离了罪对我们的辖制；我们死了，所以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，我们不该再按照过去，想怎么做就怎么做，因为“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。对我个人来说，“已死的人脱离了罪”，这还比较容易理解一点，至于“已死的人脱离律法”，虽然在知识上知道一些，但是在实际生命成长的过程当中，却觉得比较困难。因为我信了耶稣以后，这么多年来一直活在一个“应该怎么做一个好基督徒”的固有模式之中：圣经怎么讲，我就应该怎么做（包括也要求别人怎么做）。所以长期以来，一直是活在要靠自己的努力做好，来达到圣经的要求之中。因此，说到我们得救重生以后，行事为人要脱离仪文旧样了，不要再按自己的想法，靠自己的努力想要达到神要求的时候，我就觉得不自然。无论如何，迫切祈求圣灵在我们的里面启示和光照我们，让我们在实际的生命经历当中，经历到仪文的旧样到最终所给我们带来只是“对自己绝望”：口服心服地承认，我这个人靠自己是做不好的，我这个人是没有办法的，而转到心灵的新样：主，救我脱离自己，你的生命在我里面成就一切。

有一年，双抢以后（农村的大忙季节）一个弟兄对我说：“阿姨，我们很软弱，我们很想查经，查都查不动，我们灵里起不来！”答说：“弟兄，我们不够软弱！”他说：“阿姨，怎么不够软弱？我们已经这么软弱了，还要怎么样？”答说：“当我们感觉‘我很软弱’时，是表明我还有办法，觉得自己如果能刚强一点就好了，我们要软弱以至于‘死’。”弟兄姐妹，“要查经”，对不对？绝对是对的。问题是，当我们一讲“查经”（对所有“好的要求”都一样），仪文的旧样就出来了，“我”就开始安排：某某弟兄，你预备预备，某某人，你预备预备。于是弟兄姐妹就拼命地找查经材料，想方设法如何来查经。这有什么不对？不对不是因为今天要查经，而是，面临“要查经”这件事，我们是“谁作主？靠什么能力？”也就是说，当我们很想查经，心灵的新样乃是，第一件事就是“主啊，我很想要查经，主啊，救我脱离自己。主，你看怎么样？求主引导，带领。”以后“不是凭我的意思，不是靠我的能力”，而是随着圣灵的引导一步一步去行。弟兄姐妹，有的时候大家诉苦，说：“阿姨，阿姨，当我求主救我脱离自己，好像有的时候不管用！我如果恼怒别人，还在恼怒；我如果对别人有什么，还在有什么！怎么好像不灵呢？”答说：“当你从心中呼求主、高举主以后，我们就凭信心仰望、交托给主。主做事有定时，主按祂的时间，祂会做成这个工作，我们不必挣扎。”有时神似乎没有即刻答应，为什么呢？神许可我们软弱、软弱，以至于死。神要让我们看见，“我”就是这样不行。正如拉撒路病了，主耶稣听见这消息，就在所住的地方仍住了两天。死了，臭了，主耶稣才去叫他从死里复活。如果当你觉得“哎呀，我要发脾气，怎么祷告不灵呢？怎么脾气好像还很激动发出来，结果我又只好克制自己。”请你换一个方法祷告看，“主，我承认，我就是这样的人，我觉得我这个人没有可能克制自己，连克制都没有可能，求你救我。”当你对自己绝望，“主，我就是会发脾气的人，我没办法，我仰望你拯救。”弟兄姐妹，你试试看，你马上得到释放。曾有一个姐妹对我说：“阿姨，你讲的十字架道理，大家都得到释放了，我今天是放弃了跟别人签定合同的机会来的，但是我没有释放呀！”我说：“姐妹，我们就交在主的手中，没有释放就没有释放，让主去做。‘我要释放’又是‘我’，对不对，我们就把自己放掉，你承认我没有办法了，我不可能释放，主自己做。”到下午的时候，姐妹开心的不得了，“阿姨，我也释放了！”“对自己绝望，仰望主的拯救，基督是我的生命在我里面为我成就一切”这就是心灵的新样。

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总结了律法。在这一边，祂死了，拯救我们脱离律法；但在那一边，祂成全了一条新的律法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。我们讲真理的时候，一定要讲的平衡，不能只讲一边脱离律法，我们一定也要讲在另一边进入恩典；我们讲服事主不要按仪文的旧样，但一定要讲要按心灵的新样服事主。

1、赐生命圣灵律不同的名称（罗 8: 2; 雅 1: 25; 林前 9: 21）

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全了一条新的律法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。在圣经中，从这条律所成就的三方面不同的效果来看，有三个不同名词：

(1) 赐生命圣灵的律：“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。”（罗 8: 2）

▲什么是“赐生命圣灵的律”？主耶稣基督完成救法，升上高天后，父因着祂的缘故差遣圣灵来推行救法。圣灵重生我们以后，就永远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，引导带领我们，这就是“赐生命圣灵的律”。

▲为什么称“赐生命圣灵的律呢”？是因为，当我们求告主名，认定耶稣是我的主的时候，圣灵就工作，重生我们，我们得到新生命；当我们不断求告主名，不断认定主的时候，圣灵就不断在我们心中工作，使我们新生命渐渐成长。“求告主名，圣灵工作得生命；求告主名，圣灵工作，新生命成长”，一定是这样的，这是律，是一成不变的。

(2) 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：“惟有详细查看那全备、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时常如此，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在行出来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”（雅 1: 25）

▲什么是“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”？“全备”这个字，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“成了”这个字是同一个字。也就是说，这条律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。这条律，是人所能达到的，因此是“使人自由”的。所以“全备使人自由的律法”，就是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全的，一条使人能达到的律。

▲为什么称“全备、使人自由之律法”：无论是旧约的律法（我们以十条诫为代表），或是我们每天所面临的要求，都是使我们不自由。为什么？因为纵然我们尽量努力要去达到，但里面却充满了克制挣扎，到最后，总是沮丧和灰心，达不到！因此旧约的律法虽是至尊的律法（雅 2: 8），但因为我们无法达到，所以是捆我们的律法（罗 7: 6）。而主耶稣给我们的律法是使我们得自由的。下面会讲到如何能使人自由。

(3) 基督的律法：“向没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，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；其实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没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”“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（林前 9: 21；加 6: 2）

▲什么是“基督的律法”？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”（罗 10: 4）旧约的律法是靠我们努力去守，基督的律法是“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”，哈利路亚！

▲为什么称“基督的律法”？因为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“出死入生”的救法：死了，脱离了律法；复活，而成全一条新的律法。

2、赐生命圣灵律和律法的根本不同之处：（耶 31: 31-33; 32: 40; 结 36: 26-27; 赛 40: 11; 约 16: 13; 林前 13: 11; 来 5: 13-14）

(1) 旧约的律法，是写在石头上的十条诫命，要求人应该这样，应该那样，却没有给人遵守律法的能力（人刚硬的石心是无法遵守的）；赐生命圣灵的律是神把圣灵放在我们的里面，我们的心被改变成肉心，圣灵在我们里面的引导、带领，我们很自然就有遵守，敬畏和顺从的能力。

▲“耶和华说：‘日子将到，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。不像我拉着他们祖宗的手，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，与他们所立的约。我虽作他们的丈夫，他们却背了我的约，这是耶和华说的。’耶和华说：‘那些日子以后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：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心上。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’”（耶 31: 31-33）

旧约律法是刻在石板上，而赐生命圣灵的律是在我们的心里。

▲“（神）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，必随着他们施恩，并不离开他们，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。”（耶 32: 40）

旧约的律法是教我们“你应该敬畏主”却没有给我们遵守的能力；而赐生命圣灵的律在我们里面

使我们自然有敬畏主的心。

▲“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。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。”（结 36: 26-27）

旧约的律法因人刚硬的石心无法遵守；赐生命圣灵的律是神将圣灵放在我们的里面，使我们有了心灵的新样（我们成了肉心），就自然有遵守新约，敬畏和顺从神的能力。

(2) 旧约的律法正如一把尺來要求人，来衡量人，是刻板不变的；赐生命圣灵的律是按照各人不同新生命的程度來一步一步的带领、引导各人。也就是说，圣灵是按照你里面新生命的程度向你说话，感动、引导你。你今天是一岁，祂给你讲一岁的话，你两岁了，祂就给你讲两岁的话。祂向你讲话，祂对你的感动一定是正好合乎你生命程度的，你到什么程度就有什么程度的带领。因此在外表上看来，似乎律法是即刻达到。律法说，不要妒忌，就不妒忌了（其实只是掩盖在里面，并没有真正达到）；而赐生命圣灵的律，是一步一步带领真实地达到律法的义。

▲“祂必像牧人牧养自己的羊群，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，慢慢引导那乳养小羊的。”（赛 40: 11）

赐生命圣灵的律不催赶我们，而是慢慢引导我们。

▲“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，他要引导人明白（原文作‘进入’）一切的真理。”（约 16: 13）

这里“进入”的意思就是一步步的带领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。

▲“我作孩子时候，话语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。”（林前 13: 11）

神对我们的带领是有不同层次的带领：有孩童层次的带领，有成人层次的带领……，不是都一样的。而旧约的律法都是一样的，圣经上怎么说，你就怎么做。

3、赐生命圣灵律包括哪三方面的？（路 11: 9-13; 加 5: 16, 25）

赐生命圣灵律包括：(1) 神的要求；(2) 我求告到心中平安；(3) 顺着心中平安和外面和谐去行三方面：

(1) 生命圣灵的律第一方面——神的要求：

前面我们已经讲过，我们得救重生以后，神对我们各人有一套造就我们生命成长的计划，藉着天天临到我们的十字架，……来造就我们。天天临到我们的十字架（一切不如我意、不合我愿的人、事、物），就是神对我的要求，是神为了要造就我们圣洁的品格而许可临到我们。弟兄姐妹，我们何等的得安慰！神不许可，没有一件事能临到我们；既许可临到，必定是为造就我们圣洁的品格。哈利路亚！人算什么，你竟看他为大？！

(2) 生命圣灵的律第二方面——我求告到心中平安。心中平安的内容就是赐生命圣灵律的内容：

前面我们也已经讲过，面对临到我们的天天的十字架，我们应该走求告主名的十字架道路。

▲我们凡事藉着祷告、祈求，将所要的告诉天父，求告到我们心中十分的平安。

▲心中平安的内容（无论平安、是意念或是神的话、诗歌等）就是生命圣灵的律的内容，也是我们在前面“行道”那一段所讲的“恩膏的教训”：

▲▲一定是基督的平安：即安静祷告到平安“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”（西 3: 15）“人在自己以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责就有福了。”（罗 14: 22）

▲▲一定符合神话语的要求，不能违背真理的原则。（赛 8: 20）

▲▲圣灵不但感动，并带有顺服、敬畏、遵守的能力。（参路 1: 37；来 4: 12）

例如，我看见一对未婚的基督徒男女同居。按照基督徒的道德标准，基督徒未婚不应该同居，这是律法的义，是一定要达到的。我应该如何面对这问题呢？是靠“自己”还是靠“主”？靠“自己”就是靠自己的想法设法，靠自己的聪明、智慧、能力去行事；靠“主”就是迫切祷告交给主，“主啊，我应该怎么来面对这件事呢，主啊……？”当祷告，祷告，……，祷告到你心里拥有完全的平安，你就照着这个平安去作。可能你心里的平安，感动你要迫切的为这一对人祷告；也可能你心里的平安告诉你，找某某弟兄一起交通，再一起祷告；或者是别的形式去处理这件事。总之看圣灵怎么来带领你。

【路 11: 9—13】中讲到：“神岂不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？”，只要你祷告，圣灵会引导带领，这就是赐生命圣灵的律。赐生命圣灵的律一定是心里有平安，同时，外面一定也要和谐。因为圣灵所结的

果子，一定是“仁爱，喜乐，和平，忍耐……”。在雅各书中的“从上面来的智慧”，就是指圣灵的引导，一定先是清洁，后是和平（雅 3: 17），说明圣灵的引导绝不能违背真理的。弟兄姐妹，我们活在赐生命圣灵的律（按照新生命的原则，按照心灵的新样，活在恩典之中都是一个意思）里面遇到事情，我们就先祷告，在心思意念中认定主是主，主作主，“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。很多人给我说，“如果我还来不及祷告，就要处理一件事，那怎么办？”答说：“急诊吗？”其实急诊也可以祷告。比方人家通知你，你孩子身体不好，或者你孩子怎么样！你虽然来不及跪下来慢慢祷告，但你可以一边跑，一边“主啊、主啊、主啊、主啊，祢带领我”，你一边跑，一边“主啊”，可以吧！面对环境上紧急情况，心中不断“主啊，引导我。主啊，给我当有的态度，合适的话语……主啊，主啊”。说没有时间祷告，是没有注重到让主作主。

(3) 生命圣灵的律第三方面——顺、靠圣灵而行：顺是指顺圣灵的意思，靠是指靠圣灵的大能而行。

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。”“靠圣灵行事。”（加 5: 16, 25）

“律法”和“赐生命圣灵的律”根本不同是：谁作主？靠谁的能力？神的义，律法的义一定是要达到的，问题是通过哪一条路，是“新生命的原则”，还是“人为的见解”？心灵的新样就是“新生命的原則”，仪文的旧样就是“人为的见解”。按照心灵的新样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，任何事情我们就是祷告，祷告以后，就顺着圣灵（顺着心里的平安，外面的和谐），靠圣灵的能力去行，“主，赞美你，基督是我的生命，你的生命来成就一切。主啊，祢的能力成为我的能力，主啊……。”哈里路亚！“你们得救在乎归回安息，你们得力在乎平静安稳。”所以“进入安息乃是歇下他一切的工”，“你们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。”这是“新生命原则”与“人为见解”完全不一样的。面对事情，不是不要处理，神对急的事情，自然会急的处理，慢的事情，慢的处理。第一总是要祷告，接下来看主怎么来引导和带领。“活在律法之下”的人会问：“哦！人家基督徒男女在这里同居，未婚同居，你怎么不去讲啊？”操练“按照心灵新样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”的人回答说：“肯定应该面对这事。问题是谁作主？我们应认定主是主，先问主，然后照着主的吩咐（引导和带领）去行事。我们为什么不问主，就自己先去做呢？”在律法之下的人好像说，不马上去对他们讲一下，就没有尽到责任。我看见有的人，也听见有的人，见到这种事，一个耳光就刮上去了。弟兄姐妹，我们反复说了又说，神的义，律法的义一定要达到的，问题谁是主？靠谁的能力？通过哪一条路，是通过“新生命的原则”，还是通过“人为的见解”行事为人？

4、赐生命圣灵的律和十字架的道路的关系（路 11: 9-13）

“赐生命圣灵律”和“十字架的路”是什么关系？

“十字架道路”是一条道路，“赐生命圣灵的律”是在这条道路上交通（行事为人）的规则。当我们走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的“十字架的道路”，凡事祷告，就按照赐生命圣灵律行：祷告到心里平安（即让基督的平安在你里面做主），然后顺着心里平安，外面和谐去行。如果你祷告以后，心里不平安，你不要动（包括说话、行事），如果去动，那你就是错了。既然问了主，你就要认定主，交给主，不然你为何要问主。行事的原则就是按着平安去行。如果不平安，我就先停着继续祷告，这不是消极的不管，乃是积极的交托，乃是说不要“我”做，让基督在我的生命里为我成就一切。

5、赐生命圣灵律的实行要点：

(1) 快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，是什么意思？（雅 1: 19-20）

雅各书里的这段经文是说到，神已经重生了我们，我们里面有了生命圣灵的律（即圣灵的引导、感动、带领）。所以，面临事情时，不该首先是“我”出来说话，动怒，应该是先祷告“主啊，面临这事，我应该做什么？求祢引导，求祢带领，圣灵祢带领我！”快快地听圣灵在我们心中的引导、感动，这就叫快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。神要我们歇下一切的劳苦，歇下自己一切的工作，安息在祂的里面，让祂的生命在我们里面为我们成就一切。我再用刚才的例子。你看见这一对人在那里同居，如果活在律法之下：我们就快快说，不得了了，怎么有这个事，要快快解决。或者快快地说：“你们两个人在做什么？”……但是生命圣灵的律是：快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，因为人的怒气不成全神的义。今天不是用我的怒气，因为用我的怒气就是活在律法之下，那么必然因律法所生

的恶欲，要结成死亡的果子，引起我们与神暂时的隔阂。我们常常因为靠“我”处理一些事情的时候，结果搞的一塌糊涂。人家表面上就算不在你面前同居，背后又在同居；不在你面前说什么，背后又在讲你坏话，为什么？因为我们不是靠祷告，不是让基督的生命在我里面活，不是靠圣灵去做，而是用“我”来做。在这里雅各劝勉我们要快快地听，既然我们是走生命圣灵的律的路，因此，当我们看见这对人在同居，那我应该怎么办，“主啊，救我脱离自己，打倒我，不要我活，基督的生命在我里面引导我有合适的言语和态度，主，我当作的是什么？……”这就叫快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。有一次弟兄姐妹在交通的时候，我曾经问过弟兄姐妹，如果学校报告你孩子今天在学校不好怎么办？一个弟兄很可爱说：“先把他训一顿再说，慢慢地让圣灵引导”。当然我希望这是笑话，但是请听神的话，“你们今日要听祂的话”（参来 4: 7），“今日”就是安息日，面临事情尽管快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，神要我们歇下一切的劳苦，歇下自己一切的工作，来安息在祂的里面。不要认为我不动怒就是不尽责任，我动怒就是尽责任了。弟兄姐妹，你要祷告，问主怎么做，让主做主，才是真正地尽责任。

(2) 为何弟兄姐妹之间不要彼此的批评、论断？（雅 4: 11-12）

既然每个清楚得救重生的基督徒，里面都有圣灵的内住，都有生命圣灵律在我们里面；既然圣灵在每一个人里面工作，因每一个人的生命程度不一样，而圣灵的带领也不一样。可能他是九个月大，你可能两岁了，你两岁，看见他九个月，当然各方面与你不一样嘛！他可能还在地上爬，还没有站好呢！你却走路走的很好。但是你这个走路走的好人，也不要批评他说怎么走路都走不好，因为他就九个月嘛！我们往往能够认同一个家庭有老人，有大人，有青年，有孩子，有婴孩，……我们会按照各人不同的年龄、状况与各人说不同的话。面对每一个人的不同年龄，不同状况，我们能够认同。但是我们往往不能认同在我们教会当中，在弟兄姐妹当中生命程度、生命状况不一样。我们希望大家都一样地是大人，这是不对的。我们如果批评弟兄姐妹，就是批评他里面生命圣灵的律。但是弟兄姐妹，如果圣灵感动你，我们可以在主里彼此劝勉，彼此提醒，彼此扶持、彼此代祷。

(3) “认同生命成长是一个过程”这是什么意思？（可 4: 26-29）

▲我们必须认同新生命成长是一个过程：生命的成长不是一朝一夕的，生命是慢慢地从小到大的。“地生五谷是出于自然的，先发苗、后长穗、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”（参可 4: 28），就象我们一个人从小到大，要经过多少个白天，多少个黑夜，多少高山，多少低谷。

▲新生命成长是一个认识“己”的过程，也就是“‘我（己）’逐渐被暴露，对自己绝望”的过程：你说今天我听懂了“不在律法之下”，“乃在恩典之下”这个道理了，我们行事为人就会全然活在“不在律法之下”，乃“在恩典之下”了吗？不可能！我们如果不对自己绝望，还觉得自己很能干、很有办法的话，仍然活“在律法之下”。在生命成长的过程，神许可我们经历许多软弱、凌辱、逼迫、急难、困苦以及失败，我们被逐渐暴露“‘自己’是何等的败坏和无能”，我们才会越来越“对自己绝望”，越来越愿意活“在恩典之下”口服心服地承认，“主，我什么不能，赞美你，仰望你的全能必在我身上成就一切。”认识“己”，这是一个一生之久的过程。

▲生命成长既是一个过程，我们就不要拔苗助长，各人到什么地步就照什么地步行：我们走上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了，我们不可能一朝一夕就长大成人。我们许多旧性情，也许比一些未走新生命道路的人不好，例如：我有论断人的旧性情，而有些人虽然未走新生命的路，本来就不欢喜论断人。当圣灵光照我这个旧性情，我不断求主救我脱离这旧性情。我们必须明白，脱离直到完全的脱离这旧性情，是需要一段时间。在没有完全脱离以前，我们不能用克制、掩盖等方法拔苗助长，只要我们路是走对的，神一定会拯救我们到底。

▲生命成长既是一个过程，只要路走对了，生命一定会成长：新生命成长的路与过去走的路不一样在哪里？过去我得救重生，“出死入生”以后，不是走背十字架跟从主的十字架道路。有的时候遇到大事情会祷告，重点在“以我为中心，求主解决事情的本身”，但是大多数时候，在家庭生活中，在同工之间的相处，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时，我是挣扎捆绑。我不明白什么是“靠主，让主作主的以神为中心”生命成长的路，我是在走“靠自己”挣扎捆绑的路。今天我们要走对这条路！只有当我们走对十字架道路的时候，当我们凡事交给主，认定祂是主的时候，那我们就与基督同死，不断的脱去旧人，与基督同活，就穿上新人了。这是一个过程，我们必须认同，我们不能够想一下子就长大成人。只要

我们渴慕生命成长，支取新生命成长要素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认同我们自己生命的程度，不必为自己生命程度不如人而内疚和沮丧。我们可以不断献上和更新我们的心志，对主说：“主，我愿意走生命成长的道路。虽然我生命很小，求祢救我，我渴慕生命健康长大。”

(4) 当我不满意别人或自己的光景时，我的本份是什么？（弗 3: 16）

当我们不满意别人或自己的光景时，“哎呀，主啊，我怎么是这样的人呀？”“那人怎么那样呢？”我们应该认同生命成长是一生之久的过程。一方面，我们不该拔苗助长，但另一方面，我们可以求神叫我们（或别人）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（参弗 3: 16），不断攻破我们（或别人）心中坚固的营垒，使我们能认同和接受我们（或别人）的本相，不断夺回我们的心思意念降服基督，使我们的生命因此渐长。

我们祷告：亲爱的天父，我们何等感谢祢，虽然旧约的律法是至尊的律法，但因人的软弱做不到！赞美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法，成全了赐生命圣灵的律，使我们服事主不再按仪文的旧样而按心灵的新样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“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”主啊，拯救我们，救我们快快地听，慢慢地说，慢慢地动怒；救我们操练凡事藉着祷告将一切交给祢，顺着心里的平安，外面的和谐去行事为人，奉主耶稣基督的名。阿们！